

证券代码：430623

证券简称：箭鹿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10 点。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年12月19日15:00—2023年12月20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623	箭鹿股份	2023年12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宿迁市科工路 117 号宿城经济开发区（西区）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截至目前，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工作尚未结束，为确保本次发行上市事项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为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除对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延长以及调整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中的发行底价外，涉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二）审议《关于拟增加公司营业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内容为“许可经营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内容进行调整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三）审议《关于修订〈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相应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四）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系列公司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独立董事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关联交易决策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上述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独立董事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关联交易决策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五）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根据证券市场的情况和维护股份稳定的需要，公司拟调整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中的发行底价，具体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5）发行底价：发行底价为 4.72 元/股	（5）发行底价：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0日上午9时至10时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召云

电话：0527-82868007

传真：0527-84378838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科工路117号宿城经济开发区（西区）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